
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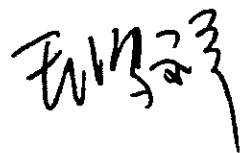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”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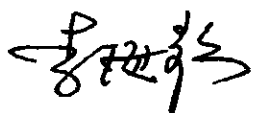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也能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故同意此次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蒋义宏）：

独立董事（王鸿祥）：

独立董事（李海歌）：

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5日

